

关于永安2022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永安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其他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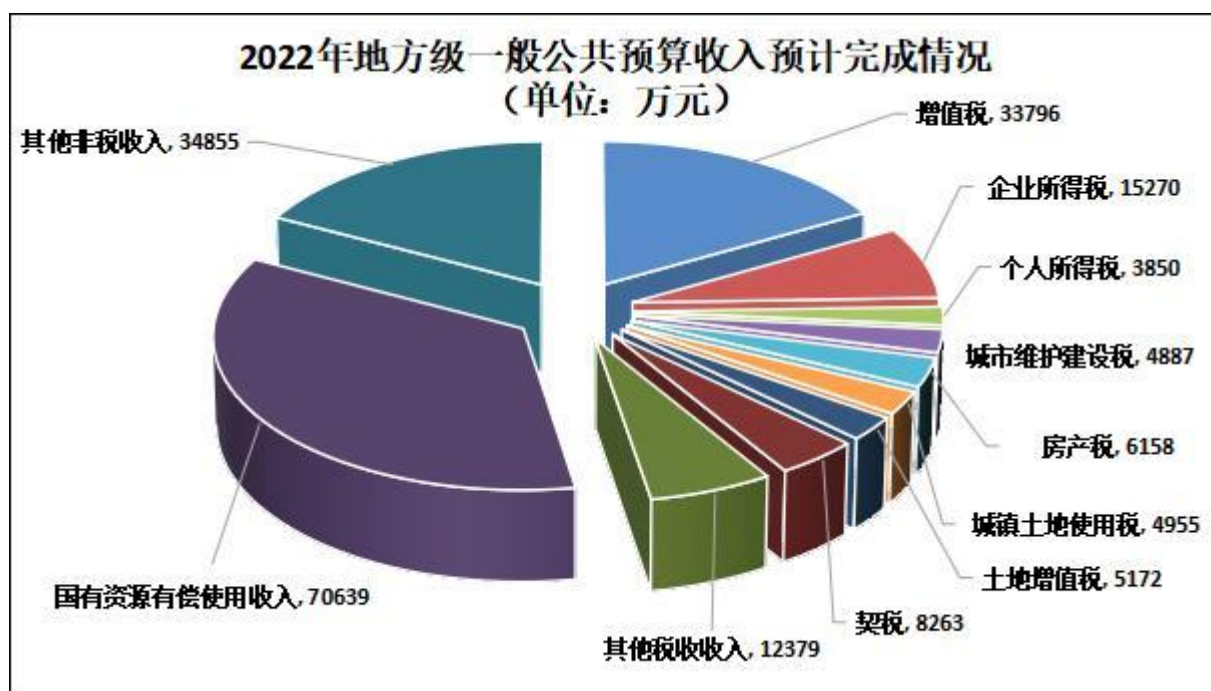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新冠感染疫情散发、极端天气旱涝灾毁等困难和挑战，市财政局坚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强化增收节支，民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有效，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持续推进，预算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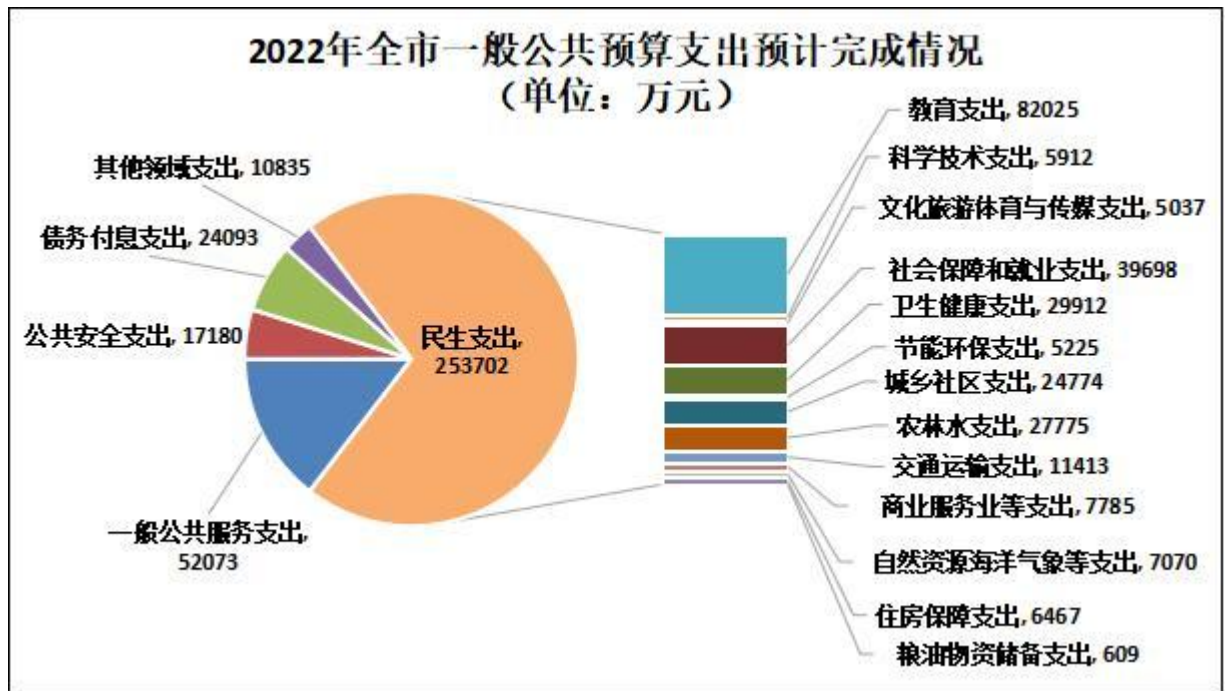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全市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72 万元，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同比减收 58907 万元，下降 16.95%（其中：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24 万元，同比增收 9739 万元，增长 4.84%）；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883 万元（含上级专项），同比增支 66301 万元，增长

22.74%。全市平衡情况：预计全年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2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177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调入资金106999万元，新增一般债转贷收入6267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64289万元，上年滚存结余90551万元，收入总计630103万元。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883万元（含补助乡镇支出33000万元），原体制上解以及专项上解支出128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520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支出总计47590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54194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 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8680万元, 同比增收54139万元, 增长6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507万元, 同比减支26919万元, 下降37.17%。全市平衡情况: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8680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2000万元, 新增专项债转贷收入139982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25558万元, 上年滚存结余30075万元, 收入总计336295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507万元(含补助乡镇支出1319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166744万元, 调出资金93969万元, 支出总计306220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30075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0万元,支出完成150万元、调出资金30万元,支出总计180万元,收支相等。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预计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11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3.98%,支出7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81%,收支相抵,结余3754万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3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43%,支出3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95%,收支相抵,结余32万元。

上述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均为预计数,待财政决算编成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2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冲击、汛期灾毁等不利因素,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和防风险各项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收入组织工作，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在我市实体企业困难突出，产业转型升级艰难爬坡，新兴产业增量支撑有限的复杂经济环境影响下，市财政局多措并举，强化财源培植，努力增加可用财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充分挖掘非税收入。一方面，积极协调市城投集团处置驻京办、驻榕办等资产，推动对市政、环卫等资产的评估工作，将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缴交入库。另一方面，加快推动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TOT项目落地见效，补充市政公共工程有偿使用收入。全市预计非税收入10.55亿元，同比增收6.26亿元，增长146.11%。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清理收回部门（项目）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指标1.01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将有限资金向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倾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争取上级支持。预计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4.18亿元，其中：特殊县困难转移支付补助731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441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319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556万元等；新增4批保障减税降费及落实基本民生转移支付资金2.09亿元、G356国道补助收入8000万元等。四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联合各部门做好项目包装，积极向上申报债券资金需求，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4.63亿元，其中：

一般债券 0.63 亿元、专项债券 14 亿元，极大保障了我市在建重点项目资金来源，有效缓解了全市财政支出压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紧抓重点事业发展

持续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大民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谋划实施好为民办实事项目，关注解决民生问题，为群众增添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强化社保政策兜底。全年安排社会保障事业本级配套资金 2.42 亿元，用于基本就业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基本生活救助和基本养老保险配套等。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2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3300 万元、优抚政策补助 2482 万元、工伤保险兜底 3000 万元。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全年安排教育资金 6.71 亿元，用于保障各项教育事业平稳发展。其中：安排教师队伍工资 6.05 亿元，切实保障提高教师队伍待遇；安排义务教育配套资金 5123 万元，用于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经费及乡村两级办学等；安排学生资助配套资金 1502 万元，用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寄宿生生活补助、职业中专教育和原铁路中小学离退休教师补差经费等。三是推进健康永安建设。全年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99 亿元，用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其中：安排基本医疗保障配套资金 1.1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救助、离休医疗费、退

休劳模医疗补助等；安排各级疫情防控资金 7000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接续进行；安排基本卫生计生配套资金 1900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对象养老及医疗保险补助、三明普惠医联保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等。四是保障乡村振兴事业。全年争取上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补助 2522 万元，市本级安排配套专项资金 5066 万元，用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06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配套、新农村建设、农业生产发展金；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环境；根据计提比例，安排烟叶生产专项资金 445 万元。五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振兴实体经济，有效应对我市赋税产业支撑不强、企业发展转型困难等不利局面，市财税部门将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准服务企业纳税人，确保政策应知尽知、税费应退尽退。全年预计为 378 户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24 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56 亿元，“六税两费”减征 1875.69 万元，其他税费政策支持 1331.27 万元。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夯实风险防控体系

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通过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一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一方面，加快园区体制改革。为进

一步调动园区抓发展、促增收的积极性，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鼓励园区实体化运作，年内先后完成对尼葛园、汽车园和石墨园的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另一方面，调整乡镇（街道）体制。按照“核定基数、统筹收支、增收分成、超支不补、债务自理”的原则，调整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市对乡镇转移支付事项。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全年足额偿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54 亿元，向上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8.98 亿元，有力缓解了债务集中偿还压力，为国有企业健康发展腾出时间和空间，为保持我市经济良性发展提供有力现金流保障。三是优化绩效管理水平。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加强预算单位责任意识，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全年完成 26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总金额 23.95 亿元，完成 26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总金额 24.48 亿元，完成 79 个部门整体目标申报、监控和评价，完成 8 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总金额 4.95 亿元。四是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全年评审项目共计 76 个，其中已完成项目 59 个，在审项目 17 个，总送审金额 10.9 亿元，其中已完成项目送审金额 5.9 亿元，审后金额 4.8 亿元，共节约财政资金 1.1 亿元，审减率 1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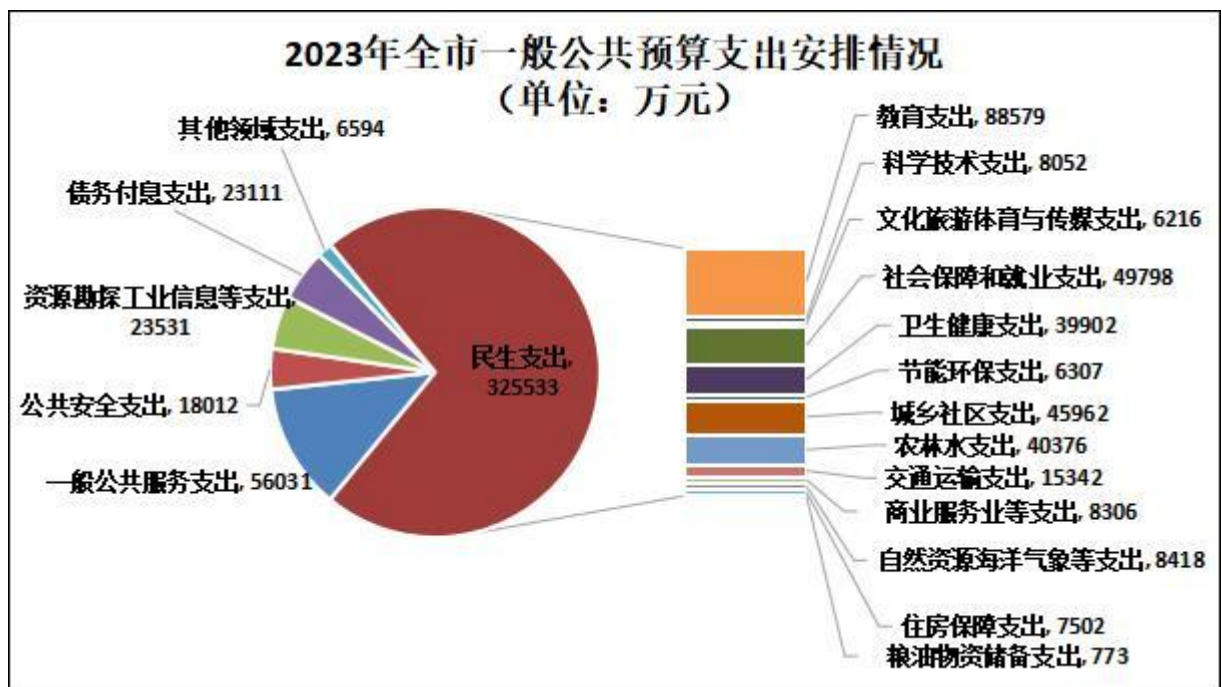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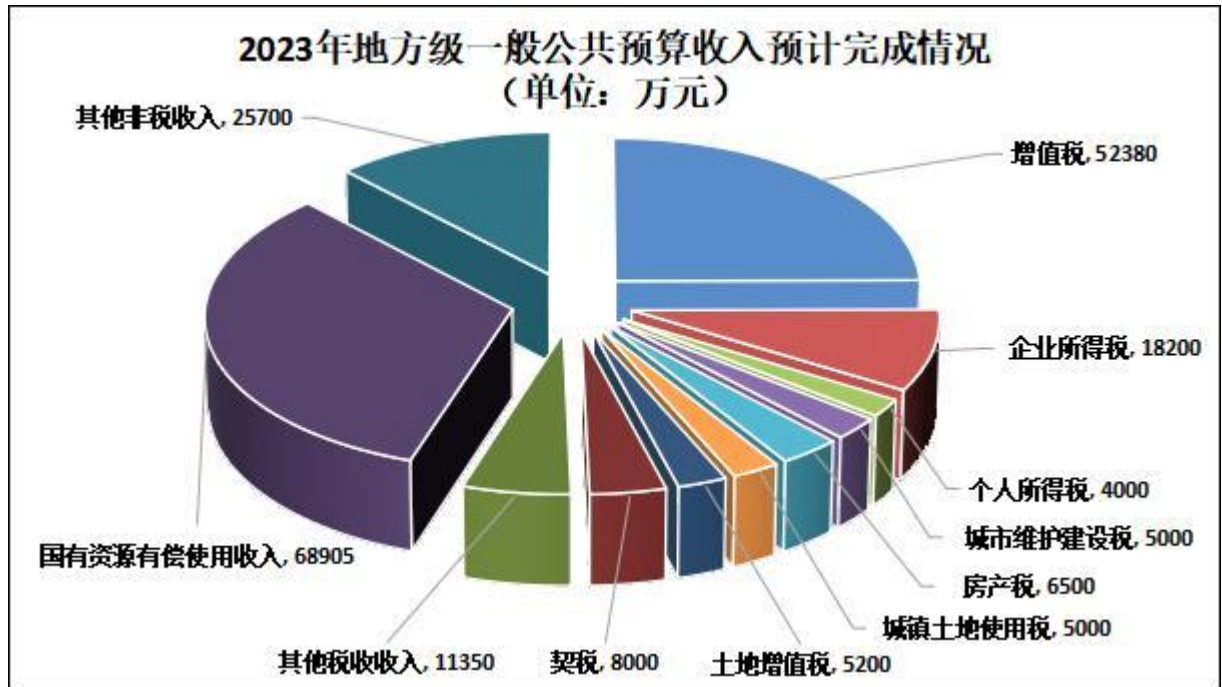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工作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持续做好控疫情、稳增长、保民生、保运转、防风险，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可持续性。2023年全市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97335万元，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264072万元增收33263万元，增长12.60%。其中：上划中央收入87100万元，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63848万元增收23252万元，增长36.42%；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235万元，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200224万元增收10011万元，增长5%。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收入1390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80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000万元、一般债转贷收入8000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4887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调入资金119517万元，减去上解支出188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支出 60924 万元，全市现行体制财力总计 452812 万元，拟安排全市支出 452812 万元（含补助乡镇支出 2655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945万元，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138680万元减收49735万元，下降35.86%。加上专项债转贷收入10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1047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000万元，基金可用财力201419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419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33686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16900万元、基金调出5083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支出100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包括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收支安排。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预计11486万元，支出863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8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预计33612万元，支出3356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8万元。

四、确保2023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的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当前我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为全市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利基础。但也应该看到，受实体经济萎靡、疫情反复多变、外部环境复杂等超预期因素冲击，2023年我市地方财政增收仍将面临多重挑

战，财政收支预计仍将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对此，我们将继续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推进永安财政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以更大力度培育财源，确保增收提质

一是聚焦实体经济，涵养重点税源。做大做强建材、化工、林竹等传统制造业经济，统筹用好工业发展基金、技改专项资金，支持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汽车及机械加工、纺织新材料、石墨和石墨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统筹策划包装项目，争取上级工业增产增效正向激励，为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提供财政资金保障。二是聚集部门合力，加大护税力度。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强化税收数据分析，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与经济主管部门共同做实做细全市纳税百万元以上企业亩均税收情况分析，找准税源培育的重点和方向。持续跟踪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全市域内企业增值税回补情况，释放政策的税收乘数效应。三是聚力盘活资源，优化资产配置。做好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将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统筹用好存量资产盘活方式，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保障存量资源资产发挥增量投资作用。

（二）以更实举措兜牢“三保”，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做实做细“三保”预算。按照我省现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2023年我市“三保”省定标准保障需求为168869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74403万元，保工资88736万元，保运转5730万元。为切实兜牢省定标准范围的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全年预算安排了“三保”支出238159万元，比省定标准保障需求增加6929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82699万元，保工资支出147550万元，保运转支出7910万元。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实施文创园高级中学等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为全市增加学位、培育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供财政资金保障。三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做好核酸检测、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保障工作，支持科学精准防控。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永安市总医院新院区建设和搬迁，保障中医院改造提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资金支持落实就业政策措施，保障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全面强化养老、失业、工伤、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积极研究应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收支缺口措施，大力向上争取支持，守好社会保障底线。五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以更深层次推进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完善零基预算机制。根据已出台的《永安市市直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永委办发明电〔2022〕63号），按照规范预算口径、落实零基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落实激励机制的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讲求绩效，严格预算管理，取消非必要的基本业务费和专项业务费，以零为起点编制2023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全市发展的急需处。二是深化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部署，2022年先后完成尼葛园、汽车园、石墨园三个工业园区及各乡镇（街道）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为更好推进改革方案落地见效，一方面，加快理顺“一区多园”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园区企业实体化运作，解决园区自有债务接续问题。另一方面，落实落细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方案，做好市乡财政体制各项结算工作，让乡镇（街道）进一步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三是积极对接省级体制改革。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工作精神，做好政策研析工作，并及时跟进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进度，力争在2023年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加大对我市的政策倾斜力度，提高我市财力分档水平。同时，积极对接省上厅局，争取将我市置换债比例由85%提升至90%，甚至更高比例，进

一步缓解全市还本付息压力，为全市发展提供更大的时间和空间。

（四）以更严要求防范风险，巩固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债务风险化解。加强“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积极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努力向上争取资金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务，缓解财政压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机制，细化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坚决避免“只借不管”“重借轻管”。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从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信息公开、清理机制、绩效评价、资金监管各环节入手，完善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制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坚持资金支付“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同时，紧盯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做到全程可追溯、实时可监控，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坚决禁止无预算采购现象。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三全”建设要求，加大宣传，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善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加强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

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四是强化投资评审力度。根据《永安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永安市市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永安市政府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着力提高评审中介质量，与市国投集团配合做好财政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抓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优化支出，把好财政资金使用关，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永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财力保障！